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8)

**須予披露交易
委託貸款安排**

委託貸款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分別訂立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根據該兩項委託貸款協議，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分別透過寧波銀行及交通銀行向借款人提供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200,000,000港元)。訂立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的目的為透過委託貸款架構更好地使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賺取更高的利息回報(與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比較)及易於管理風險。董事認為，鑒於相關貸款協議載列的條款連同分別向寧波銀行及交通銀行提供的抵押品及擔保，授出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截至本公佈日期，經扣除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的金額，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少於300,000,000港元。

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據此提供的抵押品及擔保)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分別與寧波銀行、借款人A、交通銀行及借款人B磋商。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12個月,而未償還本金額結餘按年利率18.0%計息。借款人A應付的利息按月計算。交通銀行委託貸款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開始,為期24個月,而未償還本金額結餘按年利率18.0%計息。借款人B應付的利息按季計算。根據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借款人A及借款人B的聯屬公司已分別向寧波銀行及交通銀行抵押土地及物業為抵押品。借款人A及借款人B的聯屬公司或股東亦已分別以寧波銀行及交通銀行為受益人提供企業及個人擔保。借款人B為借款人A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已透過書面意見向董事會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屬有效及可予強制執行,而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人)將在借款人A及借款人B分別拖欠償還本金額及本金額的應計利息時,在寧波銀行及交通銀行的協助下,有權強制執行相關企業及個人擔保並接管抵押品。

董事對授出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的意見

董事確認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交易架構以及委託貸款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各訂約方經參考中國當前市場慣例及委託貸款的當前利率按公平基準磋商後議定。董事會認為,根據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收取的利率對本集團有利,及有關安排可讓本集團以遠遠高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存款利率的利率就委託貸款金額收取利息收入。

考慮到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的條款、中國目前的委託貸款安排、所涉及的信貸風險較低、向寧波銀行及交通銀行提供的抵押品及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5A條所載本公司「向一名實體提供的墊款」。由於所涉及的款項並無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的百分之八，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任何披露。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款項並無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

借款人B為借款人A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一方或與互為聯繫人士之各方訂立，並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應一併計算，目的為釐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適用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以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的總額佔本公司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的5.87%，故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規定並無超過本公司資產比率的百分之八。鑒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向借款人A授出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向借款人B授出交通銀行委託貸款一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

董事將繼續監察向一名實體提供的相關墊款，並將遵守任何進一步披露規定(倘適用)及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倘適用)，條件為產生該項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分別訂立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根據該兩項委託貸款協議，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已分別透過寧波銀行及交通銀行向借款人提供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0元(相等於200,000,000港元)。訂立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的目的為透過委託貸款架構更好地使用本集團的財務資源，以賺取更高的利息回報(與中國商業銀行提供的存款利率比較)及易於管理風險。董事認為，鑒於相關貸款協議載列的條款連同分別向寧波銀行及交通銀行提供的抵押品及擔保，授出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截至本公佈日期，經扣除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的金額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少於300,000,000港元。

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

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訂約方： 貸款人 ： (a) 杭州華鼎時裝(根據杭州華鼎時裝委託貸款協議)

(b) 浙江華鼎紡織科技(根據浙江華鼎紡織科技委託貸款協議)

(c) 浙江創越(根據浙江創越委託貸款協議)

(d) 浙江信安(根據浙江信安委託貸款協議)

(e) 杭州富鼎(根據杭州富鼎委託貸款協議)

(f) 浙江華鼎針織(根據浙江華鼎針織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

(g) 華鼎(杭州)紡織科技(根據華鼎(杭州)紡織科技委託貸款協議)

(h) 浙江華鼎集團(根據浙江華鼎集團委託貸款協議)

借款人 ： 中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A**」)

貸款代理 ： 寧波銀行(「**貸款代理A**」)

借款人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借款人A、貸款代理A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安排

根據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寧波銀行委託貸款貸款人(即(a)杭州華鼎時裝、(b)浙江華鼎紡織科技、(c)浙江創越、(d)浙江信安、(e)杭州富鼎、(f)浙江華鼎針織、(g)華鼎(杭州)紡織科技及(h)浙江華鼎集團)已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除所涉及的委託貸款金額外)委聘

貸款代理A以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162,500,000港元)的寧波銀行委託貸款予借款人A。

寧波銀行委託貸款貸款人各自運用其內部財務資源以提供委託貸款。

利息：

借款人A應就寧波銀行委託貸款支付的利率會以委託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8%計算。有關利息將由借款人A於每月第二十一日支付予貸款代理A直至悉數償還寧波銀行委託貸款，而貸款代理A將即時將相同金額匯予寧波銀行委託貸款貸款人。

服務費：

借款人A應就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向貸款代理A支付的服務費會根據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本金額按年利率0.1%計算。

貸款期限：

寧波銀行委託貸款自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起開始，為期12個月。經相關寧波銀行委託貸款貸款人同意，借款人A獲准於到期日前償還委託貸款的部分或全部本金額。有關利息屆時將會計至委託貸款的相關本金額已全數償清的日期。任何提早還款要求必須由借款人A向貸款代理A提出。

抵押：

為保證借款人A妥為履行其於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寧波銀行委託貸款以位於杭州臨安市總面積為103,945.6平方米的一塊土地作為抵押。該土地目前由浙江臨安中都置業有限公司(一間由借款人A及浙江中都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1.6%及32.0%的公司)擁有。倘借款人A違約，貸款代理A將協助寧波銀行委託貸款貸款人追討本金額及本金額的應計利息。貸款代理A亦將協助寧波銀行委託貸款貸款人就追討逾期金額接管所抵押的土地。

企業及個人擔保：

(a)浙江中都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借款人A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及(b)楊定國先生(借款人A的90%股本權益持有人)各自以寧波銀行為受益人簽立擔保書，以擔保借款人A履行於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企業及個人擔保乃按相同條款及條件議定，故擔保人據此共同及各別承擔有關責任。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已透過書面意見向董事會確認，根據中國法律，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屬有效及可予強制執行，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貸款人將在借款人A拖欠還款時，在寧波銀行的協助下，有權強制執行相關企業及個人擔保並接管抵押品。

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

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貸款人 ： (a) 浙江華鼎針織(根據浙江華鼎針織委託貸款協議)
 (b) 浙江富豪(根據浙江富豪委託貸款協議)
 (c) 浙江富成(根據浙江富成委託貸款協議)

借款人 ： 杭州中都購物中心有限公司(「**借款人B**」)

貸款代理 ： 交通銀行(「**貸款代理B**」)

借款人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購物商場。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董事確認，借款人B、貸款代理B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安排

根據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浙江華鼎針織、浙江富豪及浙江富成已按相同條款及條件(除所涉及的委託貸款金額外)各自委聘貸款代理B以提供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7,500,000港元)的交通銀行委託貸款予借款人B。浙江華鼎針織、浙江富豪及浙江富成各自運用其內部財務資源以提供委託貸款。

利息：

借款人B應就交通銀行委託貸款支付的利率會以委託貸款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18.0%計算。有關利息將由借款人B按季支付予貸款代理B直至悉數償還交通銀行委託貸款，而貸款代理B將即時將相同金額匯予浙江華鼎針織、浙江富豪及浙江富成。

服務費：

交通銀行委託貸款貸款人應就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向貸款代理B支付的服務費會根據交通銀行委託貸款的本金額按年利率0.12%計算。交通銀行委託貸款貸款人應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就交通銀行委託貸款條款向貸款代理B支付服務費，並將於交通銀行委託貸款貸款人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自貸款代理B收取的利息款項中扣除。

貸款期限：

交通銀行委託貸款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起開始，為期24個月。經相關交通銀行委託貸款貸款人同意，借款人B獲准於到期日前償還委託貸款的部分或全部本金額。有關利息屆時將會計至委託貸款的相關本金額已全數償清的日期。任何提早還款要求必須由借款人B向貸款代理B提出。

抵押：

為保證借款人B妥為履行其於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交通銀行委託貸款以位於杭州餘杭區總建築面積為735.31平方米的19項物業作為抵押。該等物業由浙江中都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擁有，而位於杭州餘杭區總建築面積為1,827.6平方米的60項物業則由浙江中都百貨有限公司(一間由借款人A擁有70.0%的公司)擁有。倘借款人B違約，貸款代理B將協助浙江華鼎針織、浙江富豪及浙江富成追討本金額及本金額的應計利息。貸款代理B亦將協助浙江華鼎針織、浙江富豪及浙江富成(或其中任何一方)就追討逾期金額接管全部或部分物業。

浙江中都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中都百貨有限公司均為借款人A的附屬公司。借款人B為借款人A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企業擔保：

浙江臨安中都置業有限公司以交通銀行為受益人簽立企業擔保書，以擔保借款人B履行於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浙江臨安中都置業有限公司由中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浙江中都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1.6%及32.0%。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中國法律顧問已透過書面意見向董事會確認，根據中國法律，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屬有效及可予強制執行，而浙江華鼎針織、浙江富豪及浙江富成將在借款人B拖欠還款時，在交通銀行的協助下，有權強制執行相關企業擔保並接管抵押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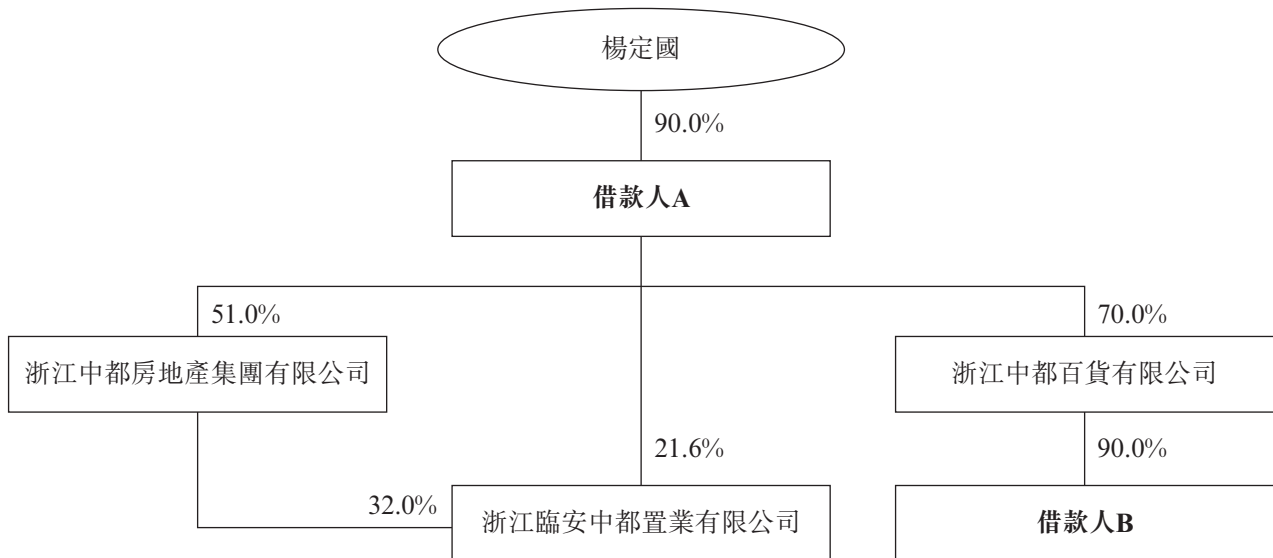
一般資料

有關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貸款人資料

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貸款人(除浙江華鼎集團外)、浙江華鼎針織、浙江富豪及浙江富成各自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集團的營運實體。本集團的業務包括按原設備製造基準生產及銷售成衣及服裝以及於中國從事時裝及服裝零售。浙江華鼎集團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成衣製造及投資控股業務。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所有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的原設備製造業務乃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產品出口至全球絕大多數的主要市場，包括美國及歐洲主要國家。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時裝零售業務有435間零售店。

有關借款人的資料

借款人A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借款人B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購物商場。借款人B為借款人A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有關貸款代理A及貸款代理B的資料

貸款代理A(寧波銀行)及貸款代理B(交通銀行)均為向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並受其監督於中國進行銀行及相關業務的中國商業銀行。

進行委托貸款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一直在尋求審慎策略，以自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所產生的財務資源取得更高利息回報。中國存款利率維持於較低水平，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的財務資源可以更有效地加以

利用，以產生額外利息回報。考慮多項投資及財資策略後，董事專注於限制多項潛在投資回報所涉及的風險。董事亦堅持認為運用財務資源以產生額外收入不得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以及其於可見將來需要財務資源的計劃。

委託貸款乃中國商業銀行所採納的普遍做法。委託貸款安排使貸款人可獲得額外利息收入，且貸款銀行處於更有利位置以評估準借款人的信貸風險。據此，董事相信委託貸款安排為一項促進有效使用本集團財務資源的相對審慎方式，且毋須蒙受無法管理的信貸風險。

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乃基於就借款人的財務實力、償還能力、抵押品及所提供的擔保而進行的信貸評估並在寧波銀行以及交通銀行的協助下提供，以保證借款人履行於委託貸款安排項下的責任。

董事確認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乃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有關交易架構以及委託貸款的條款(包括適用利率)乃各訂約方經參考中國當前市場慣例及委託貸款的當前市場利率按公平基準磋商後議定。董事會認為，根據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向借款人收取的利率對本集團有利，且該等安排使本集團可按遠遠高於中國商業銀行所提供存款利率的利率就委託貸款金額收取利息收入。

考慮到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的條款、中國目前的委託貸款安排、所涉及的信貸風險較低、向寧波銀行及交通銀行提供的抵押品及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構成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5A條所載本公司「向一名實體提供的墊款」。由於所涉及的款項並無超過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的百分之八，本公司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章作出任何披露。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款項並無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

借款人B為借款人A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由本集團成員公司與同一方或與互為聯繫人士之各方訂立，並於12個月期間內完成，據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應一併計算，目的為釐定上市規則第14章項

下的適用披露或股東批准規定。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以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的總額佔本公司資產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的5.87%，故按上市規則第13.13條的規定並無超過本公司資產比率的百分之八。鑒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不超過25%，故向借款人A授出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向借款人B授出交通銀行委託貸款一併計算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

董事將繼續監察向一名實體提供的相關墊款，並將遵守任何進一步披露規定(倘適用)及上市規則第13章項下的持續披露規定(倘適用)，條件為產生該項披露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

本公佈所用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交通銀行」	指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杭州餘杭支行，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
「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	指	浙江華鼎針織、浙江富豪及浙江富成各自與借款人B及貸款代理B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提供交通銀行委託貸款；
「交通銀行委託貸款」	指	浙江華鼎針織、浙江富豪及浙江富成各自透過貸款代理B向借款人B提供的三項委託貸款(須受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5,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分別相等於18,800,000港元、6,200,000港元及12,500,000港元)，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37,500,000港元)；
「借款人A」	指	中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獨立第三方楊定國先生與獨立第三方楊盛壽先生分別擁有90.0%及10.0%，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借款人B」	指	杭州中都購物中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借款人A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經營購物商場；

「借款人」	指	借款人A及借款人B；
「華鼎(杭州)紡織科技」	指	華鼎(杭州)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華鼎(杭州)紡織科技委託貸款協議」	指	華鼎(杭州)紡織科技與借款人A及貸款代理A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貸款代理A向借款人A提供一項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2,5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
「本公司」	指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杭州華鼎時裝」	指	杭州華鼎時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華鼎時裝委託貸款協議」	指	杭州華鼎時裝與借款人A及貸款代理A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貸款代理A向借款人A提供一項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2,5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
「杭州富鼎」	指	杭州富鼎時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杭州富鼎委託貸款協議」	指	杭州富鼎與借款人A及貸款代理A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貸款代理A向借款人A提供一項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18,8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代理A」	指	寧波銀行；
「貸款代理B」	指	交通銀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	指	寧波銀行委託貸款貸款人各自與借款人A及貸款代理A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八項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貸款代理A向借款人A提供寧波銀行委託貸款；
「寧波銀行委託貸款貸款人」	指	杭州華鼎時裝、浙江華鼎紡織科技、浙江創越、浙江信安、杭州富鼎、浙江華鼎針織、華鼎(杭州)紡織科技及浙江華鼎集團；
「寧波銀行委託貸款」	指	寧波銀行委託貸款貸款人各自透過貸款代理A向借款人A提供的委託貸款(須受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本金分別為人民幣10,0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元、人民幣31,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15,000,000元、人民幣8,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9,000,000元(分別相等於12,500,000港元、15,000,000港元、38,700,000港元、18,800,000港元、18,800,000港元、10,000,000港元、12,500,000港元及36,200,000港元)，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162,500,000港元)；
「寧波銀行」	指	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餘杭支行,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浙江民禾律師事務所，一間於中國的執業律師事務所；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浙江華鼎集團」	指	浙江華鼎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由本公司擁有92.0%，其餘百分之八則由丁幸兒先生、傅小波先生及葉愛民先生擁有；
「浙江華鼎集團委託貸款協議」	指	浙江華鼎集團與借款人A及貸款代理A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貸款代理A向借款人A提供一項金額為人民幣29,000,000元(相等於36,2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

「浙江華鼎針織」	指	浙江華鼎針織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華鼎針織 寧波銀行委託 貸款協議」	指	浙江華鼎針織與借款人A及貸款代理A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貸款代理A向借款人A提供一項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等於10,0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
「浙江華鼎針織 交通銀行委託 貸款協議」	指	浙江華鼎針織與借款人B及貸款代理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貸款代理B向借款人B提供一項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18,8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
「浙江華鼎紡織科技」	指	浙江華鼎紡織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華鼎紡織科技 委託貸款協議」	指	浙江華鼎紡織科技與借款人A及貸款代理A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貸款代理A向借款人A提供一項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相等於15,0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
「浙江創越」	指	浙江創越時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創越委託 貸款協議」	指	浙江創越與借款人A及貸款代理A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貸款代理A向借款人A提供一項金額為人民幣31,000,000元(相等於38,7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
「浙江富成」	指	浙江富成時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富成委託 貸款協議」	指	浙江富成與借款人B及貸款代理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貸款代理B向借款人B提供一項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2,5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
「浙江富豪」	指	浙江富豪時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四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富豪委託貸款協議」	指	浙江富豪與借款人B及貸款代理B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貸款代理B向借款人B提供一項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元(相等於6,2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
「浙江信安」	指	浙江信安時裝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信安委託貸款協議」	指	浙江信安與借款人A及貸款代理A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訂立的委託貸款協議，內容有關透過貸款代理A向借款人A提供一項金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等於18,800,000港元)的委託貸款；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 僅供識別。英文名稱僅為中文官方名稱的譯名。倘出現不符，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除非另有所指，於本公佈內的人民幣款項乃按1.0港元兌人民幣0.8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無表示任何人民幣及港元款項可以或本應可以於有關日期按此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尔先生、丁建兒先生及張定賢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